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28号

关于调整2021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函〔2019〕523号）和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20〕52号）要求，我局于4月28日印发了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的通知》（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27号），现对项目有关事项作出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实施周期调整为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。
- 二、以往享受过高价值专利培育、高质量专利培育等同类

型项目资助的专利组合不纳入本项目支持范围。

三、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进行网上申报的申报单位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申报。

四、申报程序、申报时间保持不变，逾期将不接受申报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申报指南

2. 2021 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申报书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
